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荥阳市中原西路与荥泽大道交叉口西南侧郑煤机综机南区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李果		
项目名称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p>2023年01月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进行检测。</p> <p>本次检测类别为定期检测。</p> <p>本次检测对用人单位北厂区和南厂区工作场所机加工分厂、生产保障部装配科、结构件分厂、再制造分厂等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项目所涉及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有粉尘、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锰及其化合物、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丙烯酸、丁醇、二丙二醇甲醚、三乙胺、紫外辐射、高温、噪声。</p>				
项目组人员	张尔益、崔昌				
现场调查人员	张尔益、崔昌	调查时间	2023.01.3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李果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崔昌、张尔益、刘东晖、刘松柏、宋相哲、张现增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05.22、 2023.05.2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李果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用人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一氧化碳、锰及其化合物、臭氧、苯系物、臭氧、二丙二醇甲醚、丁醇、丙烯酸、三乙胺、紫外辐射、激光辐射、噪声。</p> <p>检测结果：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作业人员接触粉尘、噪声有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p> <p>用人单位其他物理及化学检测均符合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用人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一氧化碳、锰及其化合物、臭氧、苯系物、臭氧、二丙二醇甲醚、丁醇、丙烯酸、三乙胺、紫外辐射、激光辐射、噪声。

1 粉尘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0~5分厂电焊工、1~5分厂铆焊工接触粉尘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超过了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各工种接触粉尘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0~5分厂电焊焊接处超出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工作地点的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用人单位为粉尘较大作业人员配备有防尘口罩，在正常佩戴口罩的情况下，作业人员接触粉尘能够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2 毒物

2.1、一氧化碳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用人单位作业人员接触一氧化碳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2.2、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氮氧化物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2.3、锰及其化合物

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作业工人1-5分厂电焊工及铆焊工接触锰及其化合物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超过了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用人单位各工作场所接触锰及其化合物短时间接触浓度超过了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2.4、臭氧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检测结果显示，0~5分厂电焊焊接处，1~5分厂铆焊焊接处工作地点空气中臭氧浓度超出了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各工作地点空气中臭氧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2.5、苯系物、丁醇、丙烯酸、二丙二醇甲醚、三乙胺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苯系物、丁醇、丙烯酸、二丙二醇甲醚、三乙胺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3 紫外辐射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各工种接触紫外辐射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4 噪声

检测结果显示，0-5 铆焊分厂电焊工（机器人）、电焊工、1~5 分厂铆焊工，6 板加分厂机器人切割工、数控下料工，7 板加分厂机器人切割工、等离子切割工，8 分厂铆焊工、9 分厂打磨工、喷砂工，11 分厂等离子切割工、机器人切割工；西 2 工区电焊工，西 4 工区手持电焊工，东 1~4 工区手把焊工、熔覆焊工、东 5~6 工区熔覆焊工接触噪声的连续等效 A 声级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各工种接触噪声的连续等效 A 声级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工作场所（设备）噪声强度测量结果显示：0 号分厂焊接机器人处、0-5 铆焊分厂电焊焊接处、1~5 分厂铆焊焊接处、打磨处、切割处；清磨区喷砂机、打磨处、空压机；6 板加分厂切割机器人、数控下料机；7 分厂等离子切割机、切割机器人；8 板铆焊焊接处；9 分厂喷砂机、打磨处，11 分厂等离子切割机、切割机器人；西 1 工区抛丸机；西 2 工区手把焊；西 4 工区手把焊、自动焊接机；东 1~4 工区熔覆焊机、手工焊接处；东 5~6 熔覆焊机、抛丸机；生产部保障科乳化液泵区等处噪声强度较高，建议进入此区域时佩戴好个体防护用

	<p>品并减少此处作业人员接触时间。</p> <p>用人单位为噪声较大的作业人员配备有降噪耳塞，在正常佩戴耳塞的情况下实际噪声接触水平能够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综合分析认为，防噪声设施和措施基本符合要求。</p> <p>激光</p> <p>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各工作地点激光辐射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建议：</p> <p>针对本次现场职业卫生调查和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p> <p>（1）继续保持员工职业卫生培训和教育，严格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保证操作人员进入有害作业场所时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严禁不佩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p> <p>（2）建议用人单位采取有效的防尘、防毒通风控制措施，使作业场所内粉尘、有毒物质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3）合理安排作业人员工作时间，以降低作业人员接触噪声机会，并且监督作业人员进入现场时佩戴符合防护要求的防噪耳塞。</p> <p>（4）建议0号分厂、1-5 铆焊分厂焊接作业场所设置局部通风系统，并保证焊接处的局部通风罩能够有效的正常工作。</p> <p>（5）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规定，做好职业健康体检工作，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体检内容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发现职业禁忌证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p> <p>（6）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管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无（非评审）</p>